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筑股份”）董事会于2021年6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515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组织公司相关部门认真研究，现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度实现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63亿元，占利润总额373.98%，主要系转让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科技”）8%股权，以及对剩余所持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增加投资收益所致。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持有奥威科技43.00%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年审会计师将处置奥威科技8%股权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你公司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显示，你公司转让奥威科技8%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挂牌，挂牌底价为7,320万元。你公司关联自然人黄志明，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受让奥威科技1.76%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请你公司：

（一）结合交易完成后，奥威科技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因素，说明你公司认定丧失控制权，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1、股权结构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与北京沃美科贸有限公司及黄志明、熊正刚、唐志成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将公司所持奥威科技8%的股份作价7,320万元予以转让。2020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7,320万元，并于2020年11月30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1.0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3.00%
无锡大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大生”）	49.00%	无锡大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00%
		北京沃美科贸有限公司	4.40%
		黄志明	1.76%
		熊正刚	1.52%
		唐志成	0.32%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2、董事会构成及日常经营管理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股51%，无锡大生持股49%。奥威科技董事会成员由5人组成，实行1人1票，其中公司提名3人、无锡大生提名2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根据公司与无锡大生签订的《关于向奥威科技提名董事的意向确认函》，奥威科技的5名董事会成员修改为：公司提名2人、无锡大生提名3人。奥威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总经理负责，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奥威科技的股权比例为37.53%，奥威科技董事会成员变更为7人组成，其中公司提名1人。

3、丧失控制权的原因及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八条规定：“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要求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应当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一）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二）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做出决策。（三）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四）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五）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六）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大生持股49%，成为奥威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其提名的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负责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为43%，为奥威科技的第二大股东，其余股东持股8%，且根据公司与无锡大生签订的《关于向奥威科技提名董事的意向确认函》，公司丧失奥威科技董事会多数成员提名权。此外，本次为奥威科技引入投资者是基于其长远发展考虑，支持奥威科技独立走向资本市场，充分发挥其产业价值。截至目前，奥威科技已陆续引入投资者，公司持股比例已下降为37.53%。

综上，公司在收到8%股权转让款和奥威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认定丧失对奥威科技的控制权是符合相关规定和实际业务情况的。

4、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五条规定：“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完成转让后丧失对奥威科技控制权，但仍然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故将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

会计师回复：

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已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股权转让协议，并查阅奥威科技章程